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illegible]	联系电话	18500844600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03224225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新闻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陈仲一，1831118521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听民意 解民忧》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99.44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论证意见：

《听民意解民忧》项目由电视台进行策划、拍摄及制作，为活动提供宣传资源，同时要有强有力的宣传平台和手段。2013年以来，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已开展《听民意解民忧》系列报道，为期十二季，在北京卫视《北京新闻》《特别关注》《北京您早》以及BTV新闻频道《都市晚高峰》播发新闻。

北京广播电视台是目前北京地区唯一一家覆盖最广、覆盖范

围最大，宣传效果最强的电视台。同时，北京广播电视台具有丰富的素材资源和丰富的拍摄制作经验，是唯一能够满足项目的服务提供商，故通过"一来源方式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是指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规定，采购人选择北京广播电视台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本项目适宜采用"一来源采购方式。同意优选"一来源采购方式。

本人签名：

2026 年 8 月 4 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王宏	联系电话	13501317356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804144917X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广播电视台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陈仲一，1831118521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听民意 解民忧》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99.44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主管，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承办，拟通过电视台项目策划、拍摄及制作并投放至指定平台和相关媒体。本项目《听民意解民忧》自2013年起，已延续十年，在北京卫视多档黄金栏目播发，有固定的群众基础和影响力。

本项目2026年度继续执行，应由北京广播电视台继续提供相应服务，我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原因如下：

①北京广播电视台为本项目主管单位，政治可靠、技术过硬，在北京地域级电视台为唯一，不可替代。

②北京广播电视台多年来一直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至整个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具有适应使用情况与资产相关的物力和人力大型设备，具有不可替代性

③北京广播电视台是政治可靠、技术力量强大的团队，且北京广播电视台是国内先进的采、编、录设备，到北京地域服电视台中具备唯一性

④北京广播电视台在北京市市域内受众广泛覆盖范围较大，公信效果较强，具有唯一性。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应由"北京广播电视台"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

本人签名：

2026年8月4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郑德宏	联系电话	13520242961
身份证号码	622202111270711246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北京教育学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教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陈仲一，1831118521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听民意 解民忧》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99.44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论证意见：

该项目自2013年起，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开设《听民意 解民忧》系列报道，是由北京广播电视台进行策划、拍摄制作、播出开设的十二季，在北京卫视《北京新闻》《早间关注》《北京您早》及BTV新闻频道《都市晚高峰》播发新闻。

北京广播电视台是目前北京地区唯一对首都公众广覆盖范围最大、宣传效果最好的电视台，此次项目深受北京市民的喜爱，具有超强的影响力，而且该台具有丰富的和大量的素材及制作经验，是唯一能够满足该项目的供应商。

依据政府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及其各有技术、服务等项目具有特殊性"的要求，采购人拟选择推荐北京电视台为担该项目服务，完全符合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项目适宜采取唯一来源采购方式。

本人签名：

2026 年 3 月 4 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